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细则，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董事会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大会上以一项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下述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20%。

(a) 在下文第(i)至(iii)分段的规限下，兹授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的一般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置本公司 H 股，并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转换为股份之证券或债权证），以及交换或转换为股份之权利：

(i) 该授权不得超出相关期间，惟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债券、认股权证及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或债权证），以及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权利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

(ii) 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置，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或处置（不论是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并包括出售及转让库存股）之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决议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总面值之

20%；及

(iii) 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相关中国监管机构的要求，行使该授权下的权力；

(b) 就本决议而言：「相关期间」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间：

(i) 本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之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

(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所载授予董事会之权限之日；

(c) 在董事会决议根据本决议(a)分段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兹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购回或注销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之H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H股的20%。

二、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授权

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购回授权，容许其购回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之H股，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购回H股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其他适

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 5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 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 H 股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 H 股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公司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f.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g.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之扩大增发一般授权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 H 股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 H 股总数中，惟该等 H 股数目不得超过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在联交所上市之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